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637.2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637.2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943,01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0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770.8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85

号)。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募投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234,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5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69,059.73	379,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 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公司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

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1904081610904	183.59	活期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3520510501	9,453.65	活期
合计	—	—	9,637.24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67,330.54 万元，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234,000.00	234,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50,000.00	5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20,000.00	8,330.54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79,000.00	367,330.54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6,770.88
加：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96.9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367,330.54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9,637.24
----------	----------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顺利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秉承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公司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637.2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637.2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系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1月18日